

梅州市方志办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方志办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方志办概况

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方志办内设人秘科和编审科。人秘科主要职能是起草文稿:负责机关电文、督办、会务、档案、信息、安全、保密、财务、政务公开等事务工作。编审科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的编辑出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来看,梅州市方志办负责本单位的决算。

第二部分

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1.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9.10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2.95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7.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48.85	本年支出合计	22	260.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3.75	
	12			25		
总计	13	304.35	总计	26	30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85	24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7	169.47						
2010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8	0.08						
2010350	事业运行	169.38	16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	5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8	抚恤	14.84	1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4	1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	2.95						
21005	医疗保障	2.95	2.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94	7.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60	26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1	181.21				
2010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8	0.08				
2013150	事业运行	181.13	18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	5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8	抚恤	14.84	1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4	1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	2.95				
21005	医疗保障	2.95	2.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94	7.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69.46	16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9.1	59.1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95	2.9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7.34	17.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8.8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8.85	24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48.85	总计	28	248.85	24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85	24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7	169.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38	169.38	
2013150	事业运行	0.08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0	5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5	44.25	
20808	抚恤	14.84	1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4	1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	2.95	
21005	医疗保障	2.95	2.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94	7.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
30101	基本工资	62.78	30201	办公费	2.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10	30202	印刷费	29.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
30103	奖金	8.2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1	30211	差旅费	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25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84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3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9.88	公用经费合计					4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	0	8.8	0	6.15	2.65	6.58	0	4.98	0	4.98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梅州市方志办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248.85万元。其中财拨248.85万元，总计支出248.8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40.43万元，增加1.20%。支出增加6.80万元，分别增长1.20%和

1.0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0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85万元，占0.82%；上年结转收入55.50万元，占0.19%。

三、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0.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48.8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21万元，占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0万元，占0.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5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占0.07%；2016年末结转和结余43.75万元。

四、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48.85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43万元，增长6.1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五、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3万元，增长6.1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46万元，占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0万元，占0.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5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占0.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增加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15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

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64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9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1.0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

七、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方志办 2016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0.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0.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0.19%。2016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2.22万元，下降0.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8万元，比 2015年减少1.6万元，同比下降0.33%；公务接待费出决算减少1.05万元，同比下降0.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占0.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万元，占0.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9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外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6年我办公务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万元。主要用于会议经费和接待费，全年接待共 32批128人数。

八、关于梅州市方志办2016年度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办2016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38万元，比 2015 年经费支出增加18.68万元，增长9.0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联想台式电脑叁台）3.33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办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项）：指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共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